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3-01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杨子伊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杨子伊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自本次监事 会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算(杨子伊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附:简历

杨子伊女士,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华夏幸福机要管理副总经理,现任华夏幸福合规管理部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兼任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 2023-01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21.01 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 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已签约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 1,723.40 亿元(含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 49.6 亿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已实施金额约为人民币 73.42 亿元,以"幸福精选平台"及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已实施金额约为人民币 25.57 亿元;

●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54 亿元,目前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形式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0.12 亿元(不含利息),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21.01 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二、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22-073 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债务重组计划》中 2,192 亿元金融债务已签约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 1,723.40 亿元(含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 49.6 亿美元债券重组,约合人民币 335.32 亿元),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 176.41 亿元。另外,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对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中适用"兑、抵、接"清偿方式的相关债权人已启动两批现金兑付安排,合计将兑付金额为 19.16 亿元。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 49.6 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及临 2023-006))。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境外美元债券协议安排重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 73.42 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19.38%;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 25.57 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1.30%,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5.30%。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 4.54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20%,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所处阶段
1,000 万以下案件					
原告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47.76	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与原告签订的合同协议,配合原告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并支付购房款及违约金合计 47.76 万元;被告承担诉讼费、担保费等费用。	已立案
被告	合作方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纠纷	3,280.0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合同款 3,280 万元;要求将案涉资产过户至原告;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211.4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占用利息、质保金及占用利息、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及保全费,暂计 1,432.31 万元;被申请人在涉案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项目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立案
			1,600.37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1,600.37 万元;原告对上述工程欠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已立案
			1,432.31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占用利息、质保金及占用利息、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本案全部仲裁费用及保全费,暂计 1,432.31 万元;被申请人在涉案工程款范围内对案涉项目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立案
			1,122.07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合计 1,122.07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相关费用。	已立案
			1,070.29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及质保金合计 1,070.29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已立案
			1,025.69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含质量保修金)及逾期利息合计暂计 1,025.69 万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保全费、保函费用。	已立案
1,000 万以下案件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19,269.80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本金;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类纠纷	10,712.68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已立案
	商品房购买方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类	2,240.32	该类案件的诉讼请求主要为分四类:一是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费用;二是要求被告退还购房款;承担逾期退还购房款的违约金或利息;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三是要求被告维修房屋;承担因房屋质量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四是要求被告退还电商款;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402.02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已立案

2、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对方	主要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目前进展
被告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5,899.72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工程款 15,899.72 万元及利息;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的案涉工程合同;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的欠付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申请人在涉案工程款及利息范围内,对被申请人就案涉项目应收工程款及停件费用、服务费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律师费。	原告已撤回仲裁申请。
			9,307.57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工程款 9,307.57 万元及利息;解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的案涉工程合同;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的欠付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申请人在涉案工程款及利息范围内,对被申请人就案涉项目应收工程款及停件费用、服务费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及律师费。	原告已撤回仲裁申请。
			5,156.03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5,156.03 万元;被告在涉案工程欠款范围内,原告就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承担诉讼费、律师费。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4,854.39 万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及被告分担。
			1,428.08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1,428.08 万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仲裁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 1,325.25 万元;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机构费用。
			1,056.0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056.05 万元及利息;确认原告对被告案涉工程的折价、拍卖、变卖价款在所欠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二审维持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906.05 万元及逾期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3-01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 8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2,464,5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8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1 人,公司董事孟倞先生、赵鸿靖先生、王葳女士,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陈琪先生、谢冀川先生因个人或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邢冬娟女士、郑彦丽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胡艳丽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91,320,423	99.9282	1,072,620	0.0674	71,500	0.004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王文学先生为公司董事	1,591,269,804	99.9250	是
2.02	选举赵威先生为公司董事	1,591,167,104	99.9185	是
2.03	选举陈怀洲先生为公司董事	1,591,167,004	99.9185	是
2.04	选举冯念一先生为公司董事	1,591,229,004	99.9224	是
2.05	选举王葳女士为公司董事	1,588,717,516	99.7647	是

3.00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谢冀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591,227,604	99.9223	是
3.02	选举陈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588,653,305	99.7607	是
3.03	选举张奇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591,147,504	99.9173	是

4.00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杨子伊女士为公司监事	1,591,136,204	99.9166	是
4.02	选举张燚先生为公司监事	1,588,561,905	99.754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6,792,482	85.5843	1,072,620	13.5149	71,500	0.9009
2.01	选举王文学先生为公司董事	6,741,863	84.9465	–	–	–	–
2.02	选举赵威先生为公司董事	6,639,163	83.6525	–	–	–	–
2.03	选举陈怀洲先生为公司董事	6,639,063	83.6512	–	–	–	–
2.04	选举冯念一先生为公司董事	6,701,063	84.4324	–	–	–	–
2.05	选举王葳女士为公司董事	4,189,575	52.7880	–	–	–	–
3.01	选举谢冀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6,699,663	84.4148	–	–	–	–
3.02	选举陈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4,125,364	51.9790	–	–	–	–
3.03	选举张奇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6,619,563	83.4055	–	–	–	–
4.01	选举杨子伊女士为公司监事	6,608,263	83.2631	–	–	–	–
4.02	选举张燚先生为公司监事	4,033,964	50.8273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洋律师、张琦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3-01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王文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文学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以下成员担任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1. 战 略 委 员 会 :王文学(主任委员)、赵　威、陈　琪
2. 审 计 委 员 会 :张奇峰(主任委员)、王　葳、陈　琪
3. 提 名 委 员 会:陈　琪(主任委员)、王文学、谢冀川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谢冀川(主任委员)、赵　威、张奇峰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聘任如下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聘任赵　威先生为公司总裁;
2. 聘任陈怀洲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3. 聘任冯念一先生、张书峰先生、孙建福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4. 聘任钟　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5. 聘任黎毓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附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董事简历

王文学先生,1967 年出生,中专学历。历任全国第十二届政协委员、河北省第十一届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廊坊市工商联副主席、河北省第八届青年联合会委员;现任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华夏幸福董事长。

王文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夏幸福地产业务廊分事业部总经理;孔雀城住宅集团总裁。现任华夏幸福董事兼联席总裁。

陈怀洲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怀洲先生持有公司 156 万股股票,均为股权激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 46.80 万股因未达到解锁条件需注销。

冯念一先生,198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土木水利学院工学学士和工学硕士学位。2007 年至 2010 年任职中粮地产,2011 年加入华夏幸福,历任沈阳大区研发总监、产业新城集团区域管理中心总经理、产业新城集团研发副总裁。现任华夏幸福董事兼副总裁。

冯念一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冯念一先生持有公司 5.85 万股股票,均为股权激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未达到解锁条件需注销。

王葳女士, 1967 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平安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助理、平安银行能源金融事业部总裁助理或副总裁、平安银行特殊资产管理事业部副首席风险专家等职务。现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投资管理团队风险专家,兼任华夏幸福董事。

王葳女士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葳女士任职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王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谢冀川先生,1964 年出生,法学硕士,EMBA,现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华夏幸福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投资开发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法律部总经理、中纺针棉毛织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针棉毛织品分会理事、香港华嘉集团董事、中日合资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琪先生,196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社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战略与安全中心副主任,兼任华夏幸福独立董事。

张奇峰先生,1973 年出生,博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衡东县支行会计与系统员,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与财务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幸福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全体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书峰先生,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河北省分行,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2002 年加入华夏幸福,现任华夏幸福副总裁。

张书峰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书峰先生持有公司 130 万股股票,均为股权激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 39 万股因未达到解锁条件需注销。

孙建福先生,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华夏幸福地产京东大区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孔雀城住宅集团人力资源副总裁,现任华夏幸福副总裁(分管人力资源)。

孙建福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建福先生持有公司 8.93 万股股票,均为股权激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 4.68 万股因未达到解锁条件需注销。

钟坚先生,1978 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经济系本科毕业。曾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青岛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北京区域运营管理部总监;重庆协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会计总监;三盛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CFO;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预算管理部总经理、产业新城集团副总裁;新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CFO;正荣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华夏幸福财务总监。

钟坚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钟坚先生持有公司 9.15 万股股票。

黎毓珊女士,199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外交学院文学学士和文学硕士学位。历任华夏幸福运营管理经理、投资者关系高级经理、证券事务总监、华夏幸福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华夏幸福董事会秘书。

黎毓珊女士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黎毓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形,且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 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6,047,0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6,047,0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74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745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4,065,222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爱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剑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投资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及正极材料生产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270,876	99.5026	776,158	0.497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投资磷酸铁锂电池回收及正极材料生产项目的议案》	40,560,676	98.1223	776,158	1.877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雄师、吴任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1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1,000,000	0.42%	0.03%	是	否	2023年3月9日	2024 年 4 月 1 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运营需求
合计	–	1,000,000	–	0.03%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53,558,400	54,558,400	22.81%	1.87%	41,390,000	75.86%	138,031,465	74.74%
融捷投资控股(注 1)	155,149,602(注 2)	5.33%	13,850,215	13,850,215	8.93%	0.48%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67,408,615	68,408,615	–	2.35%	41,390,000	–	138,031,465	–

注 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 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18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自愿披露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州盛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盛智数字"或"孙公司")。

● 投资金额: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驰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昊电力")以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驰昊电力全资子公司盛智数字。?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盛智数字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行业供需及市场竞争、经营不达预期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求,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完善整体产业布局及人才布局,驰昊电力使用自有资金 2,000 万元人民币在广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盛智数字,以盛智数字为主要实施主体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

(二)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标的概述

标的名称:广州盛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中 85 号 906 房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资金来源:驰昊电力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济南驰昊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孙培翔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盛智数字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由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盛智数字,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考虑,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使用驰昊电力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该全资孙公司设立后将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将增加公司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如盛智数字实际效益未达预期,则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盛智数字设立后,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盛智数字的后续进展情况,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经营管理经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以不断适应新的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